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5770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許承榮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08 偵字第571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許承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11 折算壹日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- 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 
1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15 二、被告有如聲請書之前案執行完畢紀錄等情，業經檢察官主張  
16 本件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，復有檢察官檢具之刑案  
17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18 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，是被告於有期徒刑  
19 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  
20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。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 
21 意旨，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多為竊盜犯  
22 行，與本案犯罪情節相當，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  
23 重、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、時期，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  
24 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，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佐以  
25 其所犯本案之罪，加重最低本刑，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  
26 刑相當原則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- 27 三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因一時貪念，  
28 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  
29 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。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  
30 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另其有多次竊盜前科  
31 （不含前項所指）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。

01 並考量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無業、家庭勉持之經濟  
02 狀況，另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所竊財物業已發還  
03 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  
04 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0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張 謹 慧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◎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57198號

25 被 告 許承榮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許承榮前(一)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5

01 月19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7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  
02 (二)復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於111年9月7日以111年度簡字第  
03 27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、3月確定。上開(一)、(二)  
04 兩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3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 
05 徒刑10月確定（下稱□案）。(三)再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於  
06 111年12月2日以111年度簡字第45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 
07 確定。上開(三)、□兩案件，再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66  
08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（下稱□案）。(四)復又因竊  
09 盜案件，經同法院於112年3月30日以112年度簡字第487號判  
10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上開(四)、□兩案件，復再經同法  
11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與  
12 未執行殘刑8月14日、拘役120日、罰金易服勞役2日併同執  
13 行，於111年3月12日入監執行，113年4月28日執行完畢出  
14 監。詎猶未見悔悟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  
15 意，於113年10月20日11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 
16 00○○號「胖老爹美式炸雞板橋民權店」，趁四下無人之  
17 際，徒手竊取該店負責人林增貴代為管領之愛心捐款箱1個  
18 及內含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6元，得手後欲離去之際，旋  
19 為林增貴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據報到場，並扣得上開  
20 物品。

2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承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24 諱，核與被害人林增貴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  
25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  
26 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5張附卷可稽，足  
27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查被告  
29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  
30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  
3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衡諸被告所犯前案

01 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犯行相  
02 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感應力薄弱，加  
03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 
04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爰請依  
05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本案所扣得之愛心  
06 捐款箱1個及現金206元，為本件竊盜犯行所得財物，而已實  
07 際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是此部分  
08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3 檢 察 官 陳伯青